

2023 年度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 队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概况

- 一、部门（单位） 主要职责
- 二、部门（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分析、研究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组织落实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

（二）负责维护全镇道路交通和治安秩序，承担各类重大活动的交通安全保障、警卫工作；

（三）依法查处全镇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

（四）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开展综合治理；

（五）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3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405.6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1.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6.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374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9
总计	30	3751.98	总计	60	3751.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6.68	37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92.74	3392.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216.21	22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716.21	1716.16	0.00	0.00	0.00	0.00	0.0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6.53	11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6.53	117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4	29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1	4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	42.5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36.68	373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53	24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53	248.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49.59	2073.06	1676.5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5.65	1729.12	1676.53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2229.12	1729.12	5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9.12	1729.12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6.53	0.00	1176.5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6.53	0.00	1176.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4	291.0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1	42.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	42.51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53	248.5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49.59	2073.06	1676.53	0.00	0.00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53	248.5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0	52.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3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05.65	3405.6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1.04	291.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9	52.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3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49.59	3749.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87	0.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50.46	总计	64	3750.46	3750.4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49.59	2073.06	1676.5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5.65	1729.12	1676.53
20402	公安	2229.12	1729.12	500
2040201	行政运行	1729.12	1729.12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00	0.00	5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6.53	0.00	1176.5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176.53	0.00	1176.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04	291.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1	42.5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1	42.51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53	248.53	0.00
208260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48.53	248.5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749.59	2073.06	1676.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9	5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9	52.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	5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2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41
30101	基本工资	110.67	30201	办公费	20.92
30102	津贴补贴	561.5	30202	印刷费	0.55
30103	奖金	132.14	30203	咨询费	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12	30206	电费	1.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06	30207	邮电费	5.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66	30211	差旅费	3.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24	30214	租赁费	0.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58
30302	退休费	4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46
30305	生活补助	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73
30309	奖励金	0.6	30229	福利费	4.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6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68.98		公用经费合计	30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4.72	0.00	54.72	0.00	54.72	0.00	54.72	0.00	54.72	0.00	54.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23 年度总收入 3751.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36.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6.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6.16 万元，增长 67.53%，主要变动情况：专项拨款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23 年度总支出 3751.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49.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73.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58 万元，增长 5.4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实际人数拨付人员经费，2023 年人数较 2022 年增加。 。

2. 项目支出 1676.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1.49 万元，增长 584.19%，主要变动情况：基础设施建造专项拨款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73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36.6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6.16 万元，增长 67.53%；主要变动情况：专项拨款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

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74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49.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32.3 万元，下降 10.34%；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专项经费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4.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4.7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7 万元，增长 9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72 万元，完成预算 54.7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7 万元，增长 93.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72 万元，完成预算 54.72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7 万元，增长 93.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跟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7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7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4.7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主要用于日常执勤执法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单位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04.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3.3 万元，增长 16.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日常开支增加，由于办公楼建成时间久远，维修维护费用逐年增加，不足部分由人员经费补充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11.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62.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1.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1.8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67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绩效自评结果。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交警执法站建设和设立清溪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资金池项目绩效自评。

交警执法站建设和设立清溪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资金池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度清溪镇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及抽查审核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单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交警执法站建设	中	中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设立清溪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资金池	优	良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采购太阳能移动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良	
4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光纤费用	优	
5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交通秩序安全宣教费用	优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清溪大队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项目	优	
7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涉案车辆停车费	中	
8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升级改造指挥分控中心、电子警察及交通信号灯	优	
9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事故、违法车辆拖车费、吊车费	优	
10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司法鉴定费用	中	
1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执法办案区升级改造项目	中	

备注：本预算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和部门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和部门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2023 年度清溪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交警执法站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实施情况	自评资料提交及时性	及时	自评资料填报完整性	完整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性	较为规范
	项目目标设置情况		指标体系基本合理，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基本合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3.8）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8）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0）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计划推进交警执法站补点建设、升级现有执法站基础设施，计划购置设备数 3 台（套），实际购置设备 3 台（套），设备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但时效指标并未标明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建议做进一步补充完善。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填写不合理，“推进交警执法站补点建设、升级现有执法站基础设施”是工作内容，不能作为效果指标使用，同时“使用人员满意度”的计划指标值“≥100%”不合常理，建议及时修改。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交代清楚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取得和保存相关佐证材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3 年度清溪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设立清溪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资金池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清溪大队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实施情况	自评资料提交及时性	及时	自评资料填报完整性	完整	自评资料填报规范性	较为规范
	项目目标设置情况		指标体系基本合理，指标评定的指标值或计划水平基本合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5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5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500）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计划设立清溪镇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资金池，目的主要用于防范化解道路安全设施缺失风险，计划共在 16 个路口新增数量，实际完成情况符合预期，但时效指标并未标明项目的具体竣工时间，建议补充完善。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预期效益实现情况良好，设立专项资金池能够有利于一并推行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有利于优化工作流程，有利于加快我镇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工作，改善道路通行环境，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交代清楚项目的具体完成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取得和保存相关佐证材料，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同时为绩效自评工作提供相关数据支撑。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